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289)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包銷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科技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1,200 仟股,其中180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020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47 仟股	833 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8樓	15 仟股	85 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9仟股	51 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9仟股	51 仟股
合計		180 仟股	1,020 仟股

-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1銷售單位為1仟股(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 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10月21日。預扣價款扣款日114年10月22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4年10月27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 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 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10 月 22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 (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 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 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 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 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年 10月 23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 5段 7號 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年10月27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 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 退回。
-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 114年11月3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 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十一、有關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nderline{\text{http://mops.twse.com.tw}} \to \mathbb{Q} \to \mathbb{Q} \to \mathbb{Q} \to \mathbb{Q}$ 一 公 司 $\to \mathbb{Q} \to \mathbb{Q} \to \mathbb{Q}$ 一 公 司 $\to \mathbb{Q} \to \mathbb{Q} \to \mathbb{Q}$ 一 公 司 $\to \mathbb{Q} \to \mathbb{Q} \to \mathbb{Q}$ 一 公 司 $\to \mathbb{Q} \to \mathbb{Q} \to \mathbb{Q}$ 的 一 公 司 $\to \mathbb{Q} \to \mathbb{Q} \to \mathbb{Q}$ 的 $\to \mathbb{Q}$ $\to \mathbb{Q}$ 的 $\to \mathbb{Q}$ 的 $\to \mathbb{Q}$
-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 http://www.istgroup.com。
-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 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 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 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 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 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 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 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 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裕峰、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裕峰、張雅芸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裕峰、張雅芸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4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温智源、張雅芸	保留結論-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核閱

-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附件一】。
-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二】。
-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744,382 千元,每股面額 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74,438 千股。該公司經 11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元,總金額 120,000 千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44,382 千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864,382 千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200 千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200 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9,6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凑認購,其拼凑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凑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 (一)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盈餘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台 肌 松 悠 社 关	股利分配			
	每股稅後純益	現金股利	股票	股利	合計
年度	(註)	光 金 放 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否可
111年度	5.33	2.0	_	_	2.0
112年度	5.15	3.7	_	_	3.7
113年度	6.50	4.3	_	_	4.3
114年前二季	3.20	2.4	_	_	2.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114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或股數
114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3,426,009千元
114年6月30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B)	74,055千股
114年6月30日每股淨值(C=A/B)	46.26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11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114年6月30日之實收資本額74,438千股扣除庫藏股股數383千股後為發行在外股數74,055千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半位・利室市ース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度截至
項目		111 年度	112年度	113 年度	6月30日止
流動資產		2,410,742	2,617,266	2,639,416	2,831,908
不動產、廠房及言	设備	3,881,876	3,820,524	4,110,377	4,477,312
無形資產		14,280	10,800	13,842	21,895
其他資產		1,117,258	1,218,438	1,396,249	1,265,702
資產總額		7,424,156	7,667,028	8,159,884	8,596,817
法和立 体	分配前	2,069,034	2,350,680	2,555,513	2,439,743
流動負債	分配後	2,143,809	2,402,490	2,629,942	2,528,927
非流動負債		1,952,929	1,984,246	2,128,096	2,705,723
么 /生 /的 / CG	分配前	4,021,963	4,334,926	4,683,609	5,145,466
負債總額	分配後	4,096,738	4,386,736	4,758,038	5,234,6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E之權益	3,298,230	3,276,528	3,430,055	3,426,009
股本		747,751	756,986	746,388	754,531
資本公積		2,143,012	2,172,448	2,132,798	2,137,4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9,920	572,721	682,933	752,492
	分配後	415,145	520,911	608,504	663,308
其他權益		(82,453)	(85,830)	(132,064)	(180,568)
庫藏股票		-	(139,797)	-	(37,874)

非控制權益		103,963	55,574	46,220	25,34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02,193	3,332,102	3,476,275	3,451,351
	分配後	3,327,418	3,280,292	3,401,846	3,362,1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度截至
項目		111 年度	112度	113 年度	6月30日止
營業收入		3,742,682	3,811,719	4,345,526	2,335,525
營業毛利		1,015,822	1,017,858	1,216,194	678,640
營業(損)益		334,883	303,797	369,014	210,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230	43,618	154,168	37,018
稅前淨利(損)		468,113	347,415	523,182	247,3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86,502	313,814	468,421	217,0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86,502	313,814	468,421	217,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40	(5,515)	(41,687)	(53,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742	308,299	426,734	163,93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5,146	385,554	481,739	237,90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644)	(71,740)	(13,318)	(20,8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3,386	380,039	440,052	184,8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644)	(71,740)	(13,318)	(20,876)
每股盈餘(虧損)(元)		5.33	5.15	6.50	3.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與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宜特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 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 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宜特公司以普通股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以114年9月23日為基準日)之前一(9月22日)、三(9月22日、9月19日、9月18日)、五(9月22日、9月19日、9月18日、9月17日、9月16日)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25.50元、124.67元及124.70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24.70元,作為計算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 2.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100元, 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124.70元之80.19%,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 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千宸律師事務所 張皓帆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宜特科技」)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20,000 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宜特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 顏榮嗣